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千豈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59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千豈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附件之犯罪事實欄第1列至第2列所載之「邱千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7月31日12時45分許」，更正為「邱千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31日12時45分許」。

(二)附件之犯罪事實欄第3列至第12列所載之事實，更正為「徒手竊取店長賴炳文所管領、置於商品架上之如附表所示之商品，放入自身攜帶之花色購物袋與黑色背包內」。

(三)補充「告訴人賴炳文113年11月19日陳報狀」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邱千豈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被告於密接時間，在同一地點，竊取告訴人管領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僅成立一竊盜罪。

01 (二)按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性質上係屬刑罰加重事實（準犯罪構
02 成事實），除與其被訴之犯罪事實不同，無刑事訴訟法第26
03 7條規定之適用外，亦與起訴效力及於與該犯罪事實相關之
04 法律效果（諸如沒收、保安處分等）有別，自應由檢察官於
0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加以記載，法院始得就累犯加重事項
06 予以審究，方符合控訴原則。經查，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
07 處刑書內，並無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依上揭說明，被
08 告可能構成累犯之事實，既未經檢察官控訴，本院自無從審
09 究是否構成累犯，乃至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
10 加重其刑。至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及其餘前科紀錄等素
11 行資料，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
12 行」之科刑審酌事項，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附
13 此敘明。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15 物，任意竊取告訴人管領如附表所示之商品，顯然欠缺尊重
16 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告訴人遭竊之前開
17 商品，價值為新臺幣2,796元，犯罪所生之損害非輕；併考
18 量被告於警詢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告訴人於偵查中具
19 狀表示：已與被告達成共識，不再追究法律責任，並認被告
20 有意悔改等意見（見偵卷第35頁）；復斟酌被告近6年屢因
21 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處拘役50日、55
22 日、10日、10日，有期徒刑3月確定等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
23 （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被告為碩士畢業之智
24 識程度，未婚，職業為瑜珈老師，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因
25 施用毒品案件，受緩起訴之處分確定，現仍於緩起訴期間之
26 生活狀況（見偵卷第9頁，本院卷〈個人戶籍資料〉、〈法
27 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本院綜合被告上揭各該犯情
28 事由、個人情狀事由，雖認仍不宜從輕量刑，惟為免影響被
29 告前開緩起訴處分之處遇，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30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31 三、關於宣告沒收之說明：

0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03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04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及第4項
05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商品，雖未據扣
06 案，惟屬被告之違法行為所得；又上開商品均遭被告使用完
07 畢等情，為被告於警詢時所自承（見偵卷第11頁），是被告
08 迄今仍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依上開規定，應宣告沒收
09 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0 額。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18 得上訴（20日內）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20 書記官 張槿慧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30

編號	商品及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光泉午后時光-重乳	62元

	茉莉綠奶茶2罐	
2.	義美酸梅湯2罐	54元
3.	Crest專業鑽白漱口 水1瓶	249元
4.	旅行家抗菌防臭3/4 中性休閒襪2雙	370元
5.	立得清抗病毒地板 溼拖巾2個	120元
6.	鬍鬚張黃金粹魯252 G-得福成品1包	350元
7.	逢國台灣杏仁桃酥2 盒	198元
8.	飲冰室茶集紅奶茶1 瓶	21元
9.	義美奶茶400毫升裝 1罐	54元
10.	康寶奶油風味獨享 杯玉米54G獨享杯4 個	200元
11.	毛寶洗衣槽專用去 污劑2瓶	210元
12.	碧菲絲特毛孔即淨 卸妝棉2組	386元
13.	夏日蜜蘋果酒-柑橘 百香果2瓶	138元
14.	台鹽海洋鹼性離子 水PET850毫升裝2瓶	44元
15.	魔爪能量碳酸飲料2	104元

(續上頁)

01

	瓶	
16.	菜市仔嬭鮮肉餛飩- 冷凍2盒	236元
合計		2,796元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55902號

05

被 告 邱千豈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08

犯罪事實

09

一、邱千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7月31日12時4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家樂福超市土城學府店內，徒手竊取店長賴炳文所管領、置於商品架上之光泉午後時光-重乳茉莉綠奶茶2罐、義美酸梅湯2罐、Crest專業鑽白漱口水1瓶、旅行家抗菌防臭3/4中性休閒襪2雙、立得清抗病毒地板溼拖巾2個、鬍鬚張黃金粹魯252G-得福成品1包、逢國台灣杏仁桃酥2盒、飲冰室茶集紅奶茶1瓶、義美奶茶1罐、康寶奶油風味獨享杯玉米54G獨享杯4個、毛寶洗衣槽專用去污劑2瓶、碧菲絲特毛孔極淨卸妝棉2組、夏日蜜蘋果酒-柑橘百香果2瓶、台鹽海洋鹼性離子水2瓶、魔爪能量碳酸飲料2瓶、菜市仔嬭鮮肉餛飩-冷凍2盒（總計價值新臺幣2796元）放入自身攜帶之花色購物袋與黑色背包內，未經結帳即步出超商大門。嗣經賴炳文發覺有異，調取監視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案經賴炳文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千豈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2 訴人賴炳文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遭竊物品價格標
03 籤截圖、現場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數張等附卷可佐，足認
04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之
06 上開商品，為被告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
07 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
08 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3 檢 察 官 阮卓群